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拓展公司业务，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搬运、装卸、设备租赁”业务。同时，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部分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章第 2.02 条规定如下：

第 2.0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餐饮、客房、加油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原煤销售、矿山物资、
农场种植、旅游开发、旅游商贸、公路建设与经营、太阳
能发电、煤炭进口、煤矿设备及煤化工设备进口、电力
业务承装（修、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
生产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
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现修改为：

第 2.0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原煤生产、运输、洗选、焦化、餐饮、客房、加油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原煤销售、矿山物资、农场种植、旅游开发、旅游商贸、公路建设与经营、太阳能发电、煤炭进口、煤矿设备及煤化工设备进口、电力业务承装（修、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搬运、装卸、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二、对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的调整

1. 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 3.01 条规定如下：

第 3.01 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现修改为：

第 3.01 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2. 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章第 4.03 条规定如下：

第 4.03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本章程第 4.04 条至第 4.07 条的规定办理。

现修改为：

第 4.03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亏损公司除外）；
- （六）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本章程第 4.04 条至第 4.07 条的规定办理。

3. 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章第 16.15 条规定如下：

第 16.15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

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每连续 3 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分配。
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币宣派，对内资股以人民币支付，对境内上市外资股以美元支付，对 H 股股东以港币支付。人民币与美元的外汇折算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兑换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现修改为：

第 16.15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确定现金分红在是次利润分配方式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每连续 3 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分配。

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币宣派，对内资股以人民币支付，对境内上市外资股以美元支付，对 H 股股东以港币支付。

人民币与美元的外汇折算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兑换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4. 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章第 16.17 条规定如下：

第 16.17 条 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时，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现修改为：

第 16.17 条 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时，公司利润分

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中小股东征集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投票权。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